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賽恩威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譚大倫
訴訟代理人	胡博強律師
被告	樂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被告	臻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子芸
被告	被告馮薇螢
被告	綠生鑫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紹桓
兼代表人	陳致謀
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長文律師
被告	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朝鐘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菁
	陳茗蓁
被告	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楊仁鈞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生富律師
被告	洪維志
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
被告	林文祥
訴訟代理人	張淑瑛律師

上列被告因因偽造文書案附帶民訴等案件，本院於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所宣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部分，應裁定更正如

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 被告洪維志、被告 被告林文祥」欄應更正為「被告 洪維志、被告 林文祥」。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

二、本院前開裁定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原本記載並無錯誤），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蘇 珍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劉 亭 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